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廷浩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567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567546A00_ATTCH8. PDF、0567546A00_ATTCH9. pdf、
0567546A00_ATTCH10. pdf、0567546A00_ATTCH11. pdf、0567546A00_ATTCH12.
pdf、0567546A00_ATTCH13. pdf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修正
各項法定訓練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人
員。

說明：依據保訓會112年4月28日公評字第11222600982號函辦理，
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
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